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75號

原告 彩玲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彩玲

訴訟代理人 蔡雨辰律師

被告 皇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秉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行銷費等事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簽署專業行銷操作服務委任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就原告所創立保養品牌O' HILLA進行品牌操作與引流運營等行銷服務，為期一年，原告並依合約附件一報價單分別於112年11月29日支付簽約訂金新臺幣（下同）18萬元（第一季投廣費）、112年12月4日支付第一季42萬元（季前付款）、112年12月7日支付短影音20萬元（2*60秒、30*30秒，共32支影片）。

（二）本件所稱行銷操作服務，係由被告為原告以O' HILLA品牌

名稱創建FB粉專、IG帳號、Titok帳號、YouTube頻道、LINE社群帳號等，加強美化品牌形象，再不斷地在各該平台帳號上陸續發出品牌宣傳圖文及影音等內容，並利用被告在各社群媒體平台可掌控之大量人頭帳戶，對上開宣傳圖文影音內容等進行點讚、分享、留言等方式互動以創造流量，促使各該平台之演算法將O' HILLA品牌推送至其他真實自然用戶，以達到推廣、提高品牌知名度之效果。另被告代表人歐秉漢（暱稱空軍總裁）宣稱其在馬來西亞有很多資源，可以灑網到馬來西亞云云，使原告對被告服務充滿期待，並同意立即簽約付款。

（三）惟雙方簽約後，被告雖指定負責各項工作之人員，包括上架、美編設計、內容文字、影像、流量、投廣等，但安排給原告之服務團隊素質參差不齊、辦事不力、溝通不良，而歐秉漢雖自承缺失，承諾會親自操刀處理，更宣稱會安排網紅開直播聯播宣傳帶貨、會密集介紹、會上萬部片云云，但後續被告卻僅將FB粉專按讚人數灌至8萬、約50則貼文每篇按讚數灌至10至200不等，且由於被告美編文宣人員欠缺，導致粉專內貼文大都不得不由原告公司自己製作，其餘如IG帳號被告僅有將追蹤人數灌至2.2萬，但貼文內容都只是利用臉書同步IG之功能，將臉書貼文同步轉發至IG而已，Titok更只有發送過寥寥可數短影音，YT頻道與LINE社群帳號則毫無經營，始終均未見被告宣稱之引流、真實轉化等廣告宣傳效果，遑論灑網到馬來西亞，且被告亦從未實際幫原告舉辦直播帶貨銷售活動，至於原本約定應製作完成之32支影片，亦僅完成10支而已。

（四）且113年2、3月間歐秉漢因違反選罷法問題，致被告公司遭搜索、歐秉漢自己則被桃園地檢署聲請羈押獲准，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原告甚感不安與無奈，但被告所屬李能謙（三立電視台前製作人）告稱歐秉漢出事，被告目前也只能等歐秉漢出監後再把合約履行完成等語，故原告本於善意而於113年4月3日與被告修改合約：「1. 雙方合意5月25

01 日終止合約、又因被告欠缺美編企劃人才，約定2. 美編、
02 企劃由原告自己負責、並約定3. 投廣告費18萬退至原告指
03 定帳戶、4. 113年4月10日至5月25日間應完成引流服務，
04 Titok+FB共2萬則影片矩陣（各一萬，以數量為準）、5.
05 影片拍攝於6月30日以前完成32支影片剪輯完成、6. 協助
06 與MOMO直播平台接洽銷售。」

07 （五）詎料，被告除退費18萬元已為原告收受以外，其餘約定事
08 項均未履行，不僅未完成引流服務、未見有TK+FB共2萬則
09 影片發文、亦未與MOMO直播平台接洽，且4月23日原告只
10 是要向被告追蹤確認剩餘應製作的影片數量為22部，即遭
11 歐秉漢片面縮減製作長度與內容，且原本應為獨立的32部
12 影片，被告竟欲改成以「混剪」方式完成（例如：只需拍
13 1支60秒影片後，即可將第1-20秒剪成一支、第5-25秒剪
14 成一支、第10-30秒剪成一支…），原告不同意縮減，被
15 告便改稱不想再繼續提供服務，可以將20萬元退還、但要
16 求拿回已製作影片等語，但被告卻未實際接續討論或處理
17 退款事宜，當日更直接將原告及工作人員全數退出討論群
18 組，雙方不歡而散，且被告事後更擅自將其於服務期間為
19 原告創設之O' HILLA社群軟體帳戶全數取回，變更帳號密
20 碼，致原告無從支配使用。

21 （六）據此，被告收受原告投放廣告費18萬元、行銷服務費42萬
22 元、影片製作費20萬元，卻未依約定內容提供相關行銷服
23 務、從未舉辦直播銷售、更欠22支影片尚未製作，經被告
24 113年4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不願再提供服務，足見
25 被告應已違約並提前終止契約。

26 （七）終止契約後，原告固同意被告取回已製作之10支影片，加
27 以被告事後亦已自行先將其創設原告公司O' HILLA社群軟
28 體帳戶取回，變更帳號密碼使原告無法再支配使用；惟被
29 告目前僅退還訂金（投放廣告費）18萬元，迄未返還其餘
30 行銷服務費42萬元及影片製作費20萬元，故原告乃依民法
31 第259條回復原狀、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等規定，請求被

01 告返還行銷費用共62萬元，並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
02 判決。

03 (八)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0 利益，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1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之通知，
12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但所謂
14 他造主張之事實，如欠缺一貫性（自相矛盾、前後牴觸）
15 或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則無從適用之。經查：

16 1.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合約，先交付被告投放廣告費
17 18萬元、行銷服務費42萬元、影片製作費20萬元，嗣因
18 歐秉漢出事修改合約，被告已退還投放廣告費18萬元，
19 經被告於113年4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不願再提供
20 服務，可以將20萬元退還等語，即已終止合約，就此等
21 事實，除已提出系爭合約書面文件、原告存款明細查詢
22 資料、LINE對話紀錄、相關新聞數則及修改合約等資料
23 附卷可證外（見北院卷第13至137頁），被告已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之通知，有本院送達證
25 書附卷可稽，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6 書狀爭執，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視同自認。

27 2.惟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8 返還62萬元，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茲分別說明如下：

29 (1)民法第259條乃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
30 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1 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

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前者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其契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解除原因之存在，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解除（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例要旨參照）。可知，民法第259條乃適用於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合約為終止，而非解除，更非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是原告依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顯然牴觸法律而無理由。

(2)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當事人原已依約行使、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而當事人於契約終止前所受給付，既係本於斯時有效之契約，自有法律上之原因，無不當得利之可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給付被告行銷服務費42萬元、影片製作費20萬元，而系爭合約即為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亦顯然牴觸法律而無理由。

01 3. 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代表被告之「空軍總裁」
02 於113年4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不願再提供服務，
03 可以將20萬元退還等語時，原告即回覆「好啊 可以」
04 等語（見北院卷第135頁），顯見兩造間合意終止合約
05 之情狀，故原告得請求被告依約退還該20萬元。

0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0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3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14 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合約終止之紛爭事實，請求被告
17 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
21 因其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
22 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童秉三

